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鳴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鳴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家鳴於民國111年9月28日0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從建國北路高架橋農安匝道口下橋時，見員警實施酒測攔檢勤務，適有李冠廷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於右側車道停等紅燈，張家鳴為規避攔檢，可預見李冠廷之車輛與本案車輛間距離不夠，仍基於縱使擦撞李冠廷車輛亦不違反其本意之毀損犯意，執意變換車道，致擦撞李冠廷上開車輛左前方保險桿、輪胎及葉子板等多處損壞，足生損害於李冠廷。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張家鳴坦白承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90號卷【下稱緝字卷】第52頁），核與告訴人李冠廷之指訴（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6285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9-20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偵字卷第30-33頁）、車輛相片（偵字卷第21頁、第25、26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字卷第24頁、第42、43頁）等件在卷可查，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1 (二)量刑：

02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躲避警方設置攔查
03 點而變換車道，而使告訴人駕駛車輛左前方保險桿、輪胎及
04 葉子板等處損壞，應予非難。除前開犯罪情狀，考量被告坦
05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
07 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參以被告未能與
08 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實際賠償告訴人，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
09 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酌以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0 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緝字卷第9頁）一
11 般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瑞成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李佩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2 金。